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佩璇

債 務 人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志忠

債 務 人 楊純凱

陳成恩

陳景暉

一、(一)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楊純凱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446,071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陳成恩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576,083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志忠、陳景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,103,27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